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陳鈺奇

聯絡電話：02-2311-3001#415

電子郵件：chenyuchi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-7851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1020109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**附件隨文附送**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業經本部經授務字第11020109130號公告，請切實依「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111年度台灣各區土石採取總量，係指依「土石採取法」規定提出申請之土石採取量，不包含河川招標疏濬、依據「土石採取法」第3條第5款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、同條第6款辦理之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進口砂石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路政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台灣區土石採取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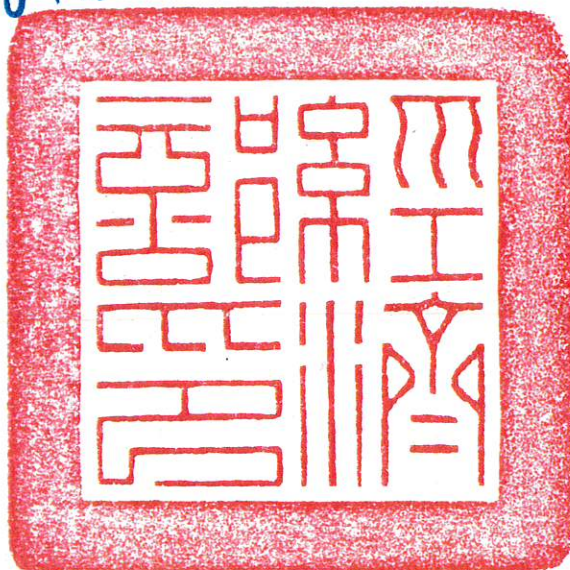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 1102010913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。

依據：「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」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年度台灣北、中、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管制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467萬立方公尺。

(二)中區：379萬立方公尺。

(三)南區：339萬立方公尺。

(四)東區：40萬立方公尺。

二、各區內核可之土石採取許可量達當年度之土石採取許可總量80%以上或其他為因應緊急供需失調情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商有關機關修訂之。

部長 王美花